

A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黔建提复字〔2018〕23号

签发人：宋晓路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第477号委员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潘路生提出的《关于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推动贵州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大质量时代的建议》收悉。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。

一、关于加强信用体系建设。我厅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建市〔2017〕241号）要求，认真落实建筑市场主体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加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，并研究制定我省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。

二、关于围绕问题开展专项行动。我厅目前已按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》（建质〔2017〕57号）要求，制定了《贵州省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（黔建建通

〔2017〕108号),围绕“落实主体责任”和“强化政府监管”两个重点,加强工程质量监管,严格落实责任,构建长效机制,积极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工作。

在下步工作中,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,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(中发〔2017〕24号),切实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行动,推动贵州建筑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18年5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联系人:朱仲雄;联系电话:0851-85360277)

抄送: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31日印发

(共印4份)